**南通市海门区政府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定制全铜拉丝牌匾项目

采购单位：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 期： 二○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定制全铜拉丝牌匾项目**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询价。

1.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定制全铜拉丝牌匾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三、采购项目编号：

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为100元/个，约300个，暂估3万元（具体数量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不因法人参加投标而不提供社保资金的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采购方式：询价。

六、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询价文件：供应商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aime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并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七、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区行政中心12楼西南角会议室（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北京中路600号）。逾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9850388120

采购单位联系地址：南通市海门区行政中心12楼西南角会议室（海门区海门街道北京中路600号）

对有关技术及采购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对有关采购文件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与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定制全铜拉丝牌匾项目。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及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为全新正品。

2、产品三包期限按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注：样式仅供参考

二、工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内完工。

三、付款方式：

交货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的服务及提供货物应与满足采购人要求。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五、其它相关说明：**

1、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2楼西南角会议室，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 1、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 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须单独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7）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4、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包括材料费、采购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风险因素，本次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单价。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 100元/个，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费用**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为开标之日起60日。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未有效授权；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第四部分 开评标**

## 一、开评标程序

###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5)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6)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纪检监察、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中标公示期满后3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三份)。如在规定的时限内因中标方原因没有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中标人不能及时供货的，按《民法典》规定处理，同时扣除相应合同履约金。另外，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限止其参加在本系统范围内6个月至3年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4、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工，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6、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1000元整。

8、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交纳签订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弃标，应按中标价的20%承担违约金。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无违约争议后1个月，招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图**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正品、产品三包期限按行业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招标文件及需方要求。供货价格已包含人工费、货物费、材料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交货及验收：**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

 交货地点：

**四、违约责任：**

因本合同采购的货物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如供方逾期交货，逾期期间供方应按每日300元向需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达五天，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方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金额为未交部分货值30%或0.5万元，以金额较高的确定。

供方提供的货物如不满足本合同约定，需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如需方同意接受，合同总价按85%结算，如需方不同意接受，供方应在 日内重新交付，逾期交付或二次交付的货物仍不满足本合同约定，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方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金额为不合格部分或未交部分货值30%或0.5万元，以金额较高的确定。

**五、付款方式：**交货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且双方无其他违约争议后一次性付清（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七、**招标文件、标的物清单、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九、**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方单位名称（章）： 需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领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询价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价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3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3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授权委托书 |  | 第 页 | 法人代表参加的可不提供 |
| 5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6 | 商务条款承诺书 |  | 第 页 | 见附件 |
| 7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 |  | 第 页 | 具体内容要求见公告 |
| 8 | 对投标供应商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  | 第 页 |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须单独密封**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 附件：

## 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处理，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所提供的商务条款承诺如下：

1、交货期承诺：

2、完工期承诺：

3、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能力说明、质保期的承诺和免费巡检承诺、维保期后维修保养价格说明等内容。如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时提供原厂授权，则必须在本承诺书后附原厂授权证明）：

4、售后服务机构情况（须详细列述其机构名称、所在地、联系人、电话等）：

5、其它商务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1）本商务条款承诺为货物类采购的承诺书格式；

##  （2）如为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则商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相应调整。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定制全铜拉丝牌匾项目**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投标单价报价（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定制全铜拉丝牌匾项目 | 项 |  |  |
| 合计（大写）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